

《客·觀》期刊徵稿簡則

110年9月2日訂定公告
110年12月14日第一次修訂公告
111年1月24日第二次修訂公告
111年7月21日第三次修訂公告
112年3月22日第四次修訂公告

《客·觀》是一個關注族群文化與博物館研究，兼具科普與學術專業之期刊。近年來，臺灣乃至於全球客家研究的發展方興未艾，在這個發展過程中博物館所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。《客·觀》期待打破一元化的觀點，鼓勵從多種視角思索客家與其周邊族群的關係，同時增進博物館專業與客家研究之間的對話，並提供客家、族群及博物館相關議題，包含實務分享、學術研究、田野觀察及新觀點之發表平台。

一、本刊單元及徵稿範圍

本刊歡迎與客家、族群及博物館等相關領域（產經、史學、文化資產、教育、行政、國際暨地方社會與政治）的研究與科普的書寫成果。在博物館專業領域部分，本刊著重於文化研究取向的博物館書寫論述，將博物館活動視為文化實踐、文化現象，鼓勵更多研究者從民族學、人類學角度關注博物館現象發展研究議題。同時關注國內外有關客家博物館、族群博物館研究趨勢、臺灣客家政策與博物館實踐等當代性議題，期能擴展並充實臺灣客家博物館研究、客家博物館與文化研究的視野。

徵稿類別分作「學術研究」及「博觀」兩單元。除「專題企畫」外，其餘各單元全年徵稿，包括「研究論文」、「研究／田野紀要」、「評論」、「博觀」等單元，本刊接受中文、英文與客語投稿，歡迎各界踴躍賜稿。

（一）學術研究

學術研究包括研究論文（Research Article）、研究／田野紀要（Research Note）與評論（Review）三類。「研究論文」（15,000字左右）為具原創性之正式論文，「研究／田野紀要」（10,000字左右）乃是研究過程中或事後重要研究議題報告或概念討論，及研究調查心得與資料整理的內容；「評論」（3,000字左右）則是針對相關專書、展示、電影、音樂、表演等的回顧與意見。

（二）博觀論壇

屬於科普性與推廣性質的「博觀論壇」涵蓋多元觀解、族群記憶、人文展演、行客庄等面向。歡迎有關客家、族群與博物館等相關文史、文化資產、蒐藏、研究、展示、教育、管理與行銷、在地參與、地方活化等方面之評析或紀實之

文章（3,000-5,000 字）。

二、審查辦法

（一）學術研究

1. 「研究論文」單元採雙向匿名審查原則，包括初審、複審及決審三階段。

（1）初審：

本刊編輯委員會常務委員就來稿進行形式要件審查。凡符合本刊之性質、形式要件（包括字數、格式、體例、匿名性等）者，即進入複審程序。不符合者則提送編輯委員會進行決審。

（2）複審：

A. 初審通過之文章，經編輯委員會確認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後，由主編詢問外部審查人之意願，送 2 位外審委員審查。

B. 複審意見包括最少 300 字的質性說明，並勾選下述之評等：①同意刊出；②修改後刊出；③修改後重審；④不同意刊出。

（3）決審：

完成複審程序之稿件，將由編輯委員會進行決審，決審意見分為兩類：①同意刊出；②不同意刊出。

（二）「研究／田野紀要」，除審查人數為 1 人外，其餘程序與研究論文同。「評論」，由主編及編輯委員審查，經編輯委員會通過後，即可刊登。

（三）本單元來稿採雙向匿名審查原則。初審通過之文章，經編輯委員會確認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後，由主編詢問外部審查人之意願，提送 1 位外審委員審查，經由編輯委員會決審通過後，即可刊登。

三、論文格式

（一）來稿請以 MS Word 或其他相容軟體編輯，橫向排列，並註明頁碼。

（二）稿件順序：首頁、中文摘要（500 字左右）與關鍵詞（5 個以內）、英文摘要（150 字以內）與關鍵詞（5 個以內）、正文、附錄、參考文獻。

（三）論文格式請參考「《客·觀》期刊撰稿格式」。

四、出刊與收稿

（一）出刊：本刊一年出版兩期，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出刊。

（二）收稿：

- (1) 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研究論文、研究紀要／田野紀要、評論與博觀之文章，全年開放徵稿。
- (2) 本刊僅接受未曾在其他刊物發表過之稿件。
- (3) 本刊對投稿文字有編輯權，並視排版需要決定圖片之採用數量及大小、位置等。
- (4) 來稿文責作者自負，使用之圖片應獲得完整授權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經查明者，作者應自行負責外，本中心並得取消稿酬或退稿，稿酬已支付者則予以追繳。

五、稿件交寄

- (一) 來稿請註明投稿論文類別，並填寫投稿申請書，請將文稿電子檔 e-mail 至《客·觀》編輯部，電子郵件帳號：editor@mail.hakka.gov.tw（單封信件以 10MB 為上限）或寄至 366003 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銅科南路 6 號，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《客·觀》期刊編輯部收。
- (二) 詢問審查、出版相關事宜亦請洽本刊編輯部，電子郵件帳號同編輯部。

六、授權與稿酬

- (一) 凡經刊登者，須同意授權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無償使用該著作，並同意授權本中心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、文化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，並得符合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，以上約定不影響作者著作人格權相關權利。
- (二) 來稿一經刊登，本刊寄贈當期期刊 3 本。「學術研究」文字為每千字 850 元，圖片每張 300 元，「博觀」文字為每千字 700 元，圖片每張 200 元，圖說、註解及參考文獻不計稿酬。圖片張數以實際使用數計算，「學術研究」文章每篇最高支付 10 張圖片費用；「博觀」文章每篇最高支付 5 張圖片費用。